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昌州财农（2022）3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魏文秀**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依据昌州财农【2022】3号文件要求，通过使用救灾资金，落实抗旱技术措施，促进农作物恢复生长，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根据昌州财农（2022）3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拨付木垒县种植业生产救灾资金120万元，其中：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资金120万元。  
根据文件要求，由木垒县农业农村局主管，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昌州财农（2022）3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拨付木垒县种植业生产救灾资金120万元，其中：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资金120万元。以物资形式补助，主要用于小麦生长关键时期喷施的有效药剂，即：通过招标采购芸苔素内脂3962.2公斤，水溶液21013公斤，尿素47700公斤，确保小麦丰产丰收。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木垒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实施。主要对2022年全县小麦进行全覆盖，且按照各乡镇上报的需要补助的面积实施，并及时下拨配送补助药剂。  
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于2022年6月27日由木垒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确定了木垒县忠民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项目的供货单位，补助药剂由供应商运抵木垒县城后，由单位项目办公室魏文秀负责核对数量及质量后，供应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各乡镇药剂分解表，配送至各乡镇，由各乡镇项目负责人签收、盖章。该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已执行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资金于2022年2月22日由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3号文件安排资金为120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率1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20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农业农村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通过使用120万元救灾资金，落实抗旱技术措施，促进农作物恢复生长，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2.阶段性目标 2022年5月20日，对木垒县各乡镇上报的30.3万亩小麦进行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120万元药剂补助。其中：照壁山乡10万亩，芸苔素1740公斤、水溶液4800公斤、尿素4800公斤；西吉尔镇2.1万亩，芸苔素440公斤、水溶液1700公斤、尿素1700公斤；东城镇6万亩，芸苔素1040公斤、水溶液3200、尿素3200公斤；英格堡乡1.2万亩，芸苔素288公斤、水溶液1440公斤、尿素1440公斤；新户镇1.4万亩，芸苔素352公斤、水溶液1660公斤、尿素1660公斤；雀仁乡1万亩，芸苔素240公斤、水溶液1200公斤、尿素1200公斤；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0.322万亩，水溶液390公斤、尿素390公斤；博斯坦乡0.405万亩，水溶液162公斤、尿素162公斤。合作社8.6005万亩，水溶液7013公斤、尿素33700公斤。合计各乡镇补助面积30.3万亩，芸苔素3962.2公斤、水溶液21013公斤、尿素47700公斤。其中，本实施方案及分解表涉及喷施补助的3个两千亩高产示范区、6个万亩农药“化肥减量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县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县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秦红星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海拉提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魏文秀和何妍红为组员，负责项目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木垒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明确了责任分工。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0分。  
（二）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4 46 15 9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木垒县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农（2022）3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2.昌州财农（2022）3号拨付木垒县种植业生产救灾资金120万元。  
3.昌州财农（2022）3号拨付木垒县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资金120万元。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3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木垒县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木垒县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9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9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2022年5月20日会议及专家论证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3号，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木垒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位于木垒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预算资金1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120万元，全年预算数120万元，全年执行数1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财政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木垒县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经过县财政局审核、县委办公室拟办意见、政府分管领导意见、县委分管领导意见、常务副县长意见、主要领导意见等6个委办局的审核签字通过后，并将付款审批单、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转至财政所，财务会计在核实过资料数据准确无误后通过财政平台直接将资金支付至施工单位指定账户。在资金的支付过程中，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严禁挪用、挤占、套取项目专项资金，确保了专款专用。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采购抗旱药剂。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0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木垒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档案编号：0130-XM-TG-NJTG；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单位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产出指标；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灾后田管保苗面积，指标值：7万亩，实际完成值8.6万亩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支持冬小麦播种面积，指标值：37万亩，实际完成值37万亩，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比例，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项目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救灾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单位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效益及满意度；其中：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指标1：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指标值：≦5%，实际完成值≦5%，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抗旱技术应用率，指标值：≥95% ，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农民满意度，指标值：≥85% ，实际完成值85%，指标完成率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采购合同内容及项目进度，木垒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单位于2022年7月拨付115万元至木垒县忠民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木垒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于2022年12月拨付5万元至木垒县忠民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执行1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1、主要经验及做法  
农作物救灾补助及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项目针对我们干旱缺水的木垒县，无疑是一项惠农惠民的“及时雨”。体现了国家对粮食安全的重视和对老百姓的体恤。  
项目下达后，庄稼不等人，关键是及早制定可实施方案，确保抗旱药剂以最快最佳的时间喷施，最大程度减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危害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点。抗旱药剂的配比一定要科学，肥药比例要适合当前旱情和作物生长情况。给各种植区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科学的技术指导。充分体现农业技术部门的分工协作能力和为民服务的思想。  
2、存在的问题  
木垒县在全州也是小麦种植的第二大县，也是一个干旱缺水严重的地方。2022年全县小麦种植面积为58万亩，补助资金到位后，为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应有效益，对已经受灾的小麦种植区只能选择放弃。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是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  
五是技术服务到位。确保抗旱药剂以最快最佳的时间喷施，最大程度减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危害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点。抗旱药剂的配比一定要科学，肥药比例要适合当前旱情和作物生长情况。给各种植区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科学的技术指导。充分体现农业技术部门的分工协作能力和为民服务的思想。  
2、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存在的问题：  
木垒县在全州也是小麦种植的第二大县，也是一个干旱缺水严重的地方。2022年全县小麦种植面积为58万亩，补助资金到位后，为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应有效益，对已经受灾的小麦种植区只能选择放弃。  
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